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台州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台州市2026年美丽海湾海洋生态环境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台州市2026年美丽海湾海洋生态环境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,266.8825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124.940911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要求：

- 1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2、采购标的及项目所属行业请按照“第二章-前附表-中小企业优惠措施”所示填写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印章）：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9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